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詹鎮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葉菽芬